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江苏省徐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。
- **投资金额和比例：**项目总投资为 17,000 万元；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与运营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,800 万元人民币，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6,460 万元，持有其 95% 股权。
- **预计投资收益率：**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8%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：**项目手续办理风险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江苏省徐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将采用 PPP（即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”）投资江苏省徐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，该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/日，项目一期为 5 万吨/日，项目二期为 5 万吨/日，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，预估总投资 17,000 万元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香港”）拟成立项目公司邳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邳州首创”）负责该项目，邳州首创注册资本 6,800 万元人民币，首创香港以现金出

资 6,460 万元，持有其 95% 股权，邳州开发区下属投资公司（具体待定）以邳州开发区工业水厂经评估后、价值 340 万元部分的资产出资，持有其 5% 股权。

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本次投资项目为江苏省徐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。主要包括资产转让（为邳州开发区工业水厂经资产评估后减去 340 万元出资后的剩余部分）以及新建设施（包括水源厂、原水输水管道、净水厂及清水输配水管道等的建设）两部分；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，规模为 5 万吨/日；预估总投资 17,000 万元；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（含建设期）；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8%。

三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注册地址：邳州市戴圩街道办事处，负责人：娄海。

2、首创香港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于 2004 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。注册资本：12.13 亿元港币；注册地址：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 楼 1613—1618 室；经营范围：水务项目投融资、咨询服务等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首创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 512,353.66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约为 58,605.95 万元人民币，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94,636.65 万元人民币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-3,473.68 万元人民币；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首创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 1,023,110.50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约为 241,681.68 万元人民币，2015 年 1-9 月营业收入约为 85,343.36 万元人民币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-5,349.45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（甲方）与邳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乙方，最

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) 签署《邳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。

特许经营内容: 甲方授权乙方特许经营权, 由乙方负责建设、运营、维护邳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划内的取水设施、净水厂、加压站、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、项目用地等 (包括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转让资产和乙方建设、拥有的新建设施), 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。

特许经营期: 30 年 (含建设期)。

项目规模: 邳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一期规模为 5 万吨/日。

转让资产: 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用于保证供水的相关资产, 转让资产的范围及价格待质量检测和评估完后确定。

新建设施: 由乙方负责设计、建设、拥有、运营的用于保证供水的相关资产。

预估总投资: 人民币 17, 000 万元。

协议生效条件: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项目在徐州市管辖内, 依托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, 拥有统一调配资源、集中管理、有效降低成本的优势, 将对公司下一步拓展江苏省水务市场项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公司取得本项目后, 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的风险分析

项目手续办理风险: 目前项目前期手续尚未完成, 或存在工期延后的情况。

应对措施: 在协议中明确由不同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的相关责任, 并将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, 尽早完成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9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